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0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賴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90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賴俊德（下稱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本的案件經擱置，所以於附表編號1、2、4部分（下稱甲案）發生時主動告知承辦員警及檢座有另案，但因附表編號5部分（下稱丙案）起訴時甲案已無法與丙案併案，請考量抗告人自動提醒有另案，希望以甲案與丙案同案審理的角度量刑，而毒品案所得僅貳萬元餘，請合乎比例原則，訂到16年之久，而兩案毒品案行為相同，皆是1000元左右的交易自己可拿點自用解癮之用，並非靠販毒而致富。抗告人2年前於監所腦溢血中風，右半身癱瘓，希望對本案採取合乎比例原則，能否訂於10～12年之間，我母親已經80幾歲，抗告人是獨子，讓抗告人回去陪伴母親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

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因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之規定，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原審卷第10頁，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86號卷【下稱執聲卷】)。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抗告人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期間、案件查獲之經過、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及抗告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9、47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

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95年8月（惟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不得逾30年，應以30年為最上限）以下，且在各罪前已定應執行刑與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合併之刑期總和最上限有期徒刑18年以下之範圍內，並已酌予減少刑期，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尚無不當。

㈡抗告人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不合乎比例原則，請求訂於10年至12年間云云，然觀諸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95年8月（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有期徒刑合併定執行刑之上限為30年），原審裁定就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已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並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95年8月）以下，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定刑原理，再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且原裁定以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乘以約0.167之方式計算其應執行刑，已大幅減少79年8月之宣告刑（有期徒刑95年8月-有期徒刑16年＝有期徒刑79年8月），所定刑期並未失衡偏重，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足認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審酌抗告人於丙案所示之111年6月至9月間共1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警於111年10月11日查獲後，歷經偵查程序之警惕，嗣竟又於112年12月中旬起再為甲案所示之9次販賣或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反映出抗告人遵守法律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且其明知毒品對身心之危害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販賣毒品及轉讓偽藥之行為，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危害，殊值非難，又其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而結夥竊取他人所有物品，犯行次數甚多，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危害身心健康及社會法益重

大，難認抗告人所累積之犯行程度及情狀尚屬輕微，自不宜給予過度刑罰優惠。是原審所為裁量權之行使尚符合責罰相當原則，亦屬適切，本院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行使，尚難以原審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㈢又抗告意旨稱甲案與丙案犯罪日期相近，應以同案審理之角度量刑部分，查丙案發生時間為111年6月18日起至111年9月10日之間，甲案發生時間則為112年12月中旬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犯案時間顯非相近，且販賣或轉讓毒品之對象及地點均不相同，亦非因同次搜索及拘提查獲，顯非屬連續犯行，抗告人徒憑己意而為有利於己之解釋，尚有誤會。至於抗告人之身體健康因素、家庭狀況，非本案定刑應審酌事項，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責罰是否相當無涉，均難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論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其裁量妥適，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人徒託空言，提起抗告，難認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抗告人賴俊德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9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年8月（2罪） 有期徒刑2年7月（3罪）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①112年12月中旬某日 ②112年12月20日 ③113年1月4日 ④113年1月6日 ⑤113年1月11日 ⑥113年1月16日 ⑦113年1月底某日	113年1月28日	113年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7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0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1日	113年7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13年度簡字第80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0月29日	113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是	是、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0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580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919號
		編號1至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3月（5罪） 有期徒刑5年2月（7罪）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8月（5罪）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5日	①111年6月18日 ②111年7月12日 ③111年7月25日 ④111年7月27日 ⑤111年7月30日（2次） ⑥111年7月31日	①112年5月16日 ②112年7月21日 ③112年7月30日 ④112年8月1日 ⑤112年8月2日 ⑥112年8月19日

			⑦111年8月6日 ⑧111年8月18日 ⑨111年8月20日 ⑩111年8月22日（2次） ⑪111年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4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60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40號（檢察官聲請書及原裁定附表均誤載為85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	113年度易字第44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日	114年2月19日	114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	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	113年度易字第44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9日	114年3月25日	114年4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否、否	否、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7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719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8631號
		編號1至4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號5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6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